

关于 2019 年广东省口腔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院：

为贯彻落实《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要求，加强口腔临床专科护士队伍建设，提高口腔专科护士临床实践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专科护士培训质量，广东省护理学会将于 2019 年开展口腔专科护士培训，拟在广东省遴选一批口腔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口腔专科护士临床带教老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10%)

1. 医院性质：三级甲等医院综合医院、教学医院；
三级甲等口腔专科医院、教学医院。
2. 设有口腔科，床位数 ≥ 45 张；
3. 业务量：年门诊量 ≥ 5 万，年出院人数 ≥ 1000 人次；

（二）专科设备及场所(10%)

1. 有固定的口腔教育场所，总面积 > 20 平方米；
2. 具有满足口腔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
 - （1）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 （2）配备示范用的各种教学用具：1）口腔综合治疗台、四手操作治疗车、根管显微镜、印模调拌机、CAD/CAM、橡皮障、定位仪、镍钛机等；口内扫描仪、牙种植机、石膏震荡机、模型修整机、吸尘打磨机、全自动硅橡胶混配机、定位仪、光固化机、比色仪、微距数码相机等；2）急救教学用具：除颤仪、呼吸机、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输液泵、注射泵、心肺复苏模拟人、导尿模拟模具、静脉输液手臂等。
3. 医院图书馆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可网上查询国内外文献，满足口腔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有护理期刊及医学期刊、口腔期刊 3 种或以上。

（三）师资及教学能力(20%)

1. 临床师资

- (1) 学科带头人及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
- (2) 广东省护理学会认证的专科护士；
- (3) 广东省护理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任职；
- (4) 具有教学经验较丰富的临床教学师资队伍，能够完成口腔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任务。

医院推荐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① 本科学历、护师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口腔专科护理工作经验；或研究生学历、3年以上口腔专科护理工作经验的临床带教老师。
- ② 具有医学院校护理实习生、进修生等带教工作经验3年或以上；
- ③ 提交《广东省护理学会口腔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经学会审核通过。

2. 教学能力

- (1) 近3年来科室承担本科、专科实习护士授课任务；具有对下级医院进修护士的专科培训能力。
- (2) 近3年来申报及举办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开展学术活动，有一定的辐射力及影响力。

(四) 专科建设(60%)

1. 有口腔科医疗护理团队，包括口腔科医师、口腔亚专科教育护士至少1名，有营养师和心理咨询师，同时有专职的院感管理人员。
2. 具有口腔教育课程体系和教育管理项目体系。有系统的口腔教育培训计划；有完整的口腔教育管理项目计划；有系统的口腔教育培训教程及针对性的教育管理项目支持教程；有口腔教育培训和管理项目实施的记录。
3. 成立口腔专科护理小组，有组织架构并能定期开展小组活动。
4. 取得各级、各类口腔专科培训基地资格，培养了口腔专科护士骨干。
5. 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近3年来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基金立项课题并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二、遴选程序

1. 凡符合“口腔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请。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口腔专科护士临床实

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表1），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口腔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表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信箱：zdkqhlb@163.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打印，邮寄至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护理部（广州市越秀区陵园西路58号304室），收件人：赵琳琳。截止日期：2019年4月10日。

3. 遴选：广东省护理学会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前6间医院作为口腔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1:1）从事口腔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 口腔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口腔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联系方式

1. 赵琳琳 13632475885；李雯秀 15626461960；古文珍 13926069570
2. 邮箱：zdkqhlb@163.com

附件一：广东省口腔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二：广东省口腔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